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第69期 2006年4月47-62頁

## 台灣法學教育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 陳惠馨

## 摘要

本論文主要探討台灣法學專業教育之現況與未來發展。台灣法學教育目前正面臨許多 改革的呼聲。傳統法學專業教育的重心主要以培養司法官、律師以及檢察官為主。近年來 隨著台灣社會開始重視法治化民主化以及保障人權的呼聲,以及台灣在勞工法、智慧財產 權與企業相關法規的發展下,法學教育面臨改革的壓力。本論文將從台灣法學專業教育的 現況談起,並將探討未來法學教育可能的發展及改進方向。本論文分爲兩個重點,第一說 明台灣法學教育的現況,第二說明近年來,有關台灣法學教育改革的發展以及未來可能的 改進建議。作者希望透過此文讓讀者了解台灣法學教育的現況與未來發展。

**關鍵詞**:法學教育、國家考試、司法官、律師

陳惠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

電子郵件為:hschen@nccu.edu.tw

來稿日期:2006年3月13日;修訂日期:2006年3月30日;採用日期:2006年4月13日

## The Present Condition an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Legal Education in Taiwan

Hwei Syin Chen

##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both the present condition an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legal education in Taiwan nowadays has been confronting many crying for reformation. The traditional legal professional education had focused on cultivating judges, lawyers and prosecutors. For recent years, along with the crying for emphases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aiwan society an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labor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dustrial relative laws, the stress of reformation has been faced by the legal education. Starting with the discussing of the present conditions from the legal professional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paper is going to probe into directions of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which our future legal education is probable to take. There are two points parted in this paper. The first expresses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aiwan legal education. The second interprets the development of reformation about Taiwan legal education in recent years and the possible suggestions of its improvement in the future. What the author wishes is to let the readers understand the present condition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f Taiwan legal education through this paper.

Keywords: legal education, national examination, justiciary, lawyer

Hwei Syin Chen, Chairperson, Institute of Law and Inter-discipline,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hschen@ncc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March 13, 2006 ; Modified: March 30, 2006 ; Accepted: April 13, 2006

### 壹、前言

本論文主要探討台灣法學專業教育之 現況與未來發展。台灣法學教育目前正面 臨許多改革的呼聲。傳統法學專業教育的 重心主要以培養司法官、律師以及檢察官 為主。近年來隨著台灣社會開始重視法治 化、民主化以及保障人權的呼聲,以及台 灣在勞工法、智慧財產權與企業相關法規 的發展下,法學教育面臨改革的壓力。本 論文將從台灣法學專業教育的現況談起, 並將探討未來法學教育可能的發展及改進 方向。本論文分爲兩個重點,第一說明台 灣法學教育的現況,第二說明近年來,有 關台灣法學教育改革的發展以及未來可能 的改進建議。作者希望透過此文讓讀者了 解台灣法學教育的現況與未來發展。

## 貳、台灣法學教育的現狀

#### 一、法學相關系所發展現況

過去十年來台灣成立許多法律相關系 所。根據教育部在2006年1月19日提供給總 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律人養成制度之 興革」專案會議有關「教育部推動法律專 業研究所規劃方案」的資料顯示,目前台 灣各大學在九十五學年度(2006年)經過 教育部核定的「法律相關科系」資料,可 以看出全台灣目前共有110個法律相關科系 所:其中共有42個法律研究所(包括大學 與技職學制),9個法律博士班以及59個大 學或技職法律系或組。總計在九十五學年 度核定的碩士生名額共1,275人;博士生名 額50人;大學部日間部招生名額2,848人、 大學部夜間部招生名額580人;技職學制招 生名額612人,共計5,365人<sup>1</sup>。 從教育部另一份資料更顯示,從84-93 (1996-2004)學年度,在十年間,台灣各 大學法律相關系所總共增設者了61個科系 所。其中包括:五專日間部1科、2年制在 職專班(夜間部)3系、大學日間部18系、 大學夜間部3系、大學進修部3系、碩士班 20所、碩士在職專班10所及博士班3所。國 立、私立各占半數(國立30系所、私立31 科系所)<sup>2</sup>。

自2005年九月開始,總統府人權諮詢 委員會成立了一個關於「法律人養成興革 制度」專案小組,邀請考選部、司法院以 及教育部、法務部相關單位跟總統府人權 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一起討論、研擬台灣法 學教育的改革問題。目前這個小組共召開 三次會議,商討台灣的法學教育。目前考 選部計畫,台灣法學教育未來朝向法律人 之教、考、訓、用應相互配合方向發展。 考選部將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有關 「法律人養成制度興革計畫」定案後,邀請 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律師公會、大 學法律系所、司法改革團體等產官學界相 關單位, 就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改革之 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標準、命題、 閱卷之改進、公布成績組距及各科最高成 績分數、參考答案之建立並公布等七項議 題,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研議。

教育部於2006年1月19日提供總統府人 權諮詢委員會法學教育改革方案計畫,其 中提到未來台灣法學教育發展的方向: (一)大學部法律系及法律相關科系,系科 名稱不變,九十六學年度起課程應予調 整,非以培育律師及司法人員爲目標,轉 型調整爲培育一般法務人員。(二)法律 專業學院名稱將定爲「法律專業研究所」, 可採分組方式,兼顧律師、司法人員及法

#### - 第六十九期・

律學術研究人才之培育,並自九十七學年 度開始:辦理初期規模不宜過大,鼓勵各 校就現有研究部優先轉型發展。(三)「法 律專業研究所」之設立需經教育部專案審 核(修正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將法律專業研 究所納入特殊管制項目需進行專業審查)。 (四) 大學部法律相關科系、碩士班法律相 關研究所招生名額不再成長。現有各法律 相關研究所應逐步整合為「法律專業研究 所」,對於未符設立標準者透過評鑑逐步退 場。(五)未來報考律師及司法人員須具 備碩士學位,原法律系畢業生保障其報考 資格,訂定落日條款保障至2021年。(六) 儘速規劃大學部法律相關科系及「法律專 業研究所」等認證機制、法律倫理課題、 教材設計、課程區隔模式。

上述規劃能否實現,目前還是未定之 天,不過從這次法學教育改革討論的內涵 觀之,未來台灣法學教育勢必如韓國與日 本一樣,朝法律專業研究所的方向發展。

#### 二、台灣法學專業教育的學生的學習法 律專業知識的狀況

在台灣,一位法律系學生在上大學讀 法律科系前,並沒有太多機會在高中教育 階段前,認識台灣的法律,因為在台灣不 管是國小、國中、或高中、高職的課程 中,有關法律常識的相關課程非常少。由 於國小、國中、高中教育體系中缺乏法律 知識的教學,導致台灣一般人民對於法律 的不熟悉,社會法治化的程度低。

當一個法律系的大一新生進入大學就 讀時,第一年要上國文、歷史、英語(或 外語)或通識課程外,法律系所開設的課 程,以法學緒論、民總、刑總、憲法等課 程為主,這些法律課程在討論法律時,所 使用的語言往往是抽象化的專業術語,而 一般努力考上法律系的高中學生,在求學 過程中,生活重心以閱讀、背誦、理解入 大學考試科目的相關知識為主,生活中缺 乏對於社會一般生活面向的認識,因此, 大一法律系學生,在接受法律專業知識的 教育時,一開始就面對著已經抽象化的法 律專業術語,例如刑法的故意、過失理 論:民法中的意思表示、邀約、承諾、債 權、物權等名詞,這讓他們的學習有許多 理解的障礙。不過在經過四年法學教育的 薰陶後,法律系學生很快就熟悉於使用法 律專業語言,有時因此忽略了,台灣民衆 並不熟悉這些法律專業語言。

#### 三、台灣法律專業教育的内涵中,外國 法的比較是課程的重要内涵

在台灣的法律系學生在接受法律專業 課程的過程中,很快的就會發現,他們除 了需要認識台灣自己的法規範,更需要認 識德國、美國、日本或英國的法律<sup>3</sup>;因為 在課堂中法律系教授主要法律科目的老 師,往往從比較法的觀點說明台灣法律體 制,附帶的介紹德國、美國或日本的法律 體系、法律條文。有時候有些授課老師 (尤其是剛拿到博士學位回國任教的教授 們,這包括當年剛回國任教的本文作者), 甚至將授課重點放在外國法理論與條文的 介紹。因為對某些拿到國外博士學位的法 律系教授而言,外國法理論與資料是比本 國法更爲熟悉的資料4。一般而言,被介紹 的外國法中,以德國法條或德文法學文獻 中的見解最常見,日本、美國法居次。當 這種情形發生在剛剛進法律系一、二年級 學生必修的民法,憲法或刑法的課程時, 就造成學生認識我國法律雙重的困境。

另外,由於法律系學生在進入大學接 受法學教育之前,並沒有多少機會認識台 灣的法律,因此,當他們在學法律的起點 上,一方面,要面對國內法中困難抽象的 法律專有名詞,另一方面也同時要學習認 識外國法律的相關規定的資訊。他們往往 沒有能力去區別外國法與本國法的關係, 也不能區別外國法與本國法,在具體案件 發生時,適用法律的意義有何不同。

不僅法律系的上課的情形如此,國內 法律系的教科書及專論著作、法律研究所 的碩士、博士論文,幾乎總會引用德國、 美國或日本的法律相關文獻。這些引用外 國文獻的文章或論文,有的是以介紹外國 立法及法律適用情形為主的文章;有些文 章的標題雖是以探討我國某種法律制度為 主,但是在論文的內容上,卻有很大的篇 幅在介紹外國的法制。5這些現象表現出, 我國目前的法學研究或教育甚至法律的發 展仍然深受外國法的影響,其中以德國法 的影響最大。6蘇永欽教授在其〈法學發展 與社會變遷〉一文中就提出,光復後才考 進法律系,並出國留學的學生,在五〇年 代陸續回國,在法學院接替來自大陸或早 期留日的老一輩學者,成為教學與研究的 主力。其中翁岳生老師指導的行政法論文 幾乎是有系統的將德國的行政法理論繼受 進入國內(蘇永欽,1998:411)。當然, 在法律的學習過程中,比較法的研究是很 重要的一環,但是,如果一個法律系的學 生連對於自己本國法律體系的瞭解都有困 難時,如何同時消化吸收對於外國法的認 **識**,是值得思考的。

台灣法律的教學與研究會有上述這種 情形的發生,主要因爲過去近一百年來 (包括日治時期),台灣的法制與法學教育 深受外國歐陸法制的影響,尤其是德國法制的影響。目前台灣法學界的這種現象, 其實深深困擾著學生<sup>8</sup>。

其實深究台灣法學界給予學生這種印 象的原因,在於台灣始終停留在學習、翻 譯外國法的法律研究狀態。許多法律研究 者在寫一法學論文相關題目時,總不免要 先介紹德國或其他外國的相關法律的規 定、學術論文討論與發展,作者總希望透 過介紹外國的發展,做為本國法律的解 釋、適用,或立法的參考。但由於許多論 文的主要比重放在介紹外國法,甚至將外 國法之介紹與本國法的問題處理方法,夾 雜在一起,造成閱讀者(尤其是學生)的 困擾。這種情形如果要改善,或許未來需 要台灣法律研究與教學者,要能更自覺地 將自己寫作的文章中的外國法部分與本國 法部分明確的分開來處理。

## 四、各大學法律系法律專業課程以國家 考試的科目為重心

過去幾十年來,台灣各大學法律系法 律專業課程的設計主要以國家考試科目為 重心。法律系學生中,有非常大的比例是 以參加國家考試成為司法官、律師或檢察 官為他們學習法律的最後目標。然而,由 於國家考試的低錄取率,使得許多法律系 的學生,在大學法律系學習法律時,以準 備國家考試為其學習的重心。法律課程的 內涵也主要通過國家考試為重要目標。

作者在2003年二月到五月間與十一個 子計劃主持人,進行「法律人法意識建構 一台灣法學基礎教育現況之檢討與前瞻」 研究計劃時,針對台灣已經有大一到大四 的法律系學生的十二所大學法律系中, 三、四年級的法律系學生進行問卷調查, 這些大學分別為中原、銘傳、文化、東 吳、東海、台北大、台大、中正、世新、 政大、輔仁、玄奘等<sup>9</sup>。總共回收了有效問 卷總計1,481份,其中男性744份,女性737 份,在問卷的第二題中,我們問到:「你 覺得你唸法律將來最主要的規劃是什麼 (單選)?」從回收的1,481份問卷中發現 回答「以參加國家考試,當律師司法官或 公務員」者共有約1,000人,占總回答人數 約68%左右<sup>10</sup>。由此顯見許多進法律系的學 生是以參加國家考試作爲就讀法律系的主 要規劃目標。

但是如果我們分析歷年來國家考試的 錄取情形,會發現大部分的法律系學生, 在畢業後能夠達到其規劃目標者的比例非 常低。依據考選部2006年1月19日提供於總 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有關「司法官、律師 考試制度改革芻議|資料顯示,我國司法 官考試自1950年至2004年,報名人數共計 128.943人,全程到考人數共計105.309人, 錄取人數共計4,403人,平均錄取率為 4.18%。律師考試自1950年至2005年,報名 人數共計128,706人,全程到考人數96,508 人, 及格人數6,653人, 及格率7.44%; 2005年報名人數7,502人,全程到考人數 5,300人, 及格人數427人, 及格率為8.06% (這些參加司法官或律師考試者有很多人是 連續幾年重複報考) 1.。如果用這個比例來 看,平均每年約有90%左右的法律系或法 律相關科系的學生在國家考試中失利。12 如果將法律系學生參加司法官、律師考試 能否考及格,作為法學教育成功與否的指 標,可以說大學法律系教育中,培養的法 律人才有90%是失敗的。13如果從2003年全 國21個法律系所(目前全國法律系所已增 加到110個),在2006年教育部核定的大學 部法律相關系所入學人數共計5,365人(其中大學部日間部招生名額2,848人、大學部 夜間部招生名額580人。技職學制招生名額 612人)。從每年招收的這些法律新生人數 看來,我國法律人才應不在少數,可是如 果問:近年來以第一志願考進各大學法律 系的學生到那裡去了,他們之中沒有考上 國家考試,未去從事法官、律師或者是公 務員等工作時,究竟從事哪些行業?其工 作是否跟法律有關?到目前為止,並沒有 任何研究或分析<sup>14</sup>。

如果計算過去數年來台灣司法官與律 師考試的錄取率或及格率,則所有法律系 畢業生中約僅10%取得法官或檢察官資 格。這種國家考試錄取的情形,過去在亞 洲國家中,日本的情形跟台灣相類似,但 是日本從2004年法學教育考試有了大改 革,未來僅從法學院畢業的研究生有資格 參加國家考試,原來規劃錄取率將高達 90%,目前據說大約將僅有30%<sup>15</sup>。

而在美國,依國立政治大學黃立教授 的計算發現,在美國律師考試的真正錄取 率應該約在96%<sup>16</sup>左右。在德國,其法學 教育的第一次國家考試之及格率,過去幾 年來均約在65-70%<sup>17</sup>左右。為何台灣在接 受歐陸、甚至美國法律體制同時,在國家 考試方面,我們卻有完全不一樣的策略, 而這種國家考試政策,尤其在律師考試的 策略,是否因此影響我們國家法治化的落 實,關於此點有待進一步研究。究竟台灣 專業法學教育的目標是什麼?什麼是理想 的法學教育?當然我們最終要問的是法學 是什麼?這些都是需要思考的問題。

#### 五、法律專業國家考試的考試科目影響 著法學專業教育的内涵

國家考試對於法學教育的影響,不僅 在於由於律師考試錄取率低,造成學生的 低成就感,無法達到學習法律的目標。另 外,更需研究的是國家考試的考試科目與 考試方式,使得多年來各大學法律系的必 修科目跟國家考試必考科目一樣,幾乎處 於完全不變的狀況,不管這個社會對於法 律的需求如何?

台大法律系顏厥安教授在2002年所寫 的〈法學教育之目的與課程內容〉一文中 提到,台灣正規法學教育體制對於社會重 要變遷的回應相當遲鈍,而且有的反應有 點名實不符,顏教授在該文中提到,台灣 社會最近法學教育雖然有下面四個反應: 公法課程的強化、財經法組或系的成立、 學士後法學教育的出現、科技法律研究所 的成立,但這些回應並未能動搖過去近五 十年來台灣法學教育必修課程的結構(顏 厥安,2002:4-5)。

所謂各大學法律科系的必修科目(顏 教授所謂的硬核結構)其實就是以國家考 試的下列科目為主:例如以司法官考試為 例,根據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 二「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司法官考試是屬於「三」等—「審檢」職 組—「審檢」職系—「司法官」類科的考 試,其考試科目,分為普通科目與專業科 目兩種,其中普通科目包括:

- (1) 中華民國憲法、
- (2) 國文;專業科目則包括:
- (3) 民法、
- (4) 刑法、
- (5) 民事訴訟法、
- (6) 刑事訴訟法、

(7) 商事法、

(8) 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9) 行政法。

易言之,說司法官考試科目共計有九 個科目,但其中憲法一科被列為普通科 目,其他八種不同種類的法律領域被列為 專業科目。憲法科目的分數計算跟專業科 目不同。其成績僅算10%,即一個憲法考 90分的人,在總分中僅算9分。這個特種考 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主要是依據公務人 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而訂定的。

在律師考試方面,依據「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 條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 專業科目」:

1.普通科目:

- (1) 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 (2) 1.中華民國憲法;
- 2.專業科目:
- (3) 民法、
- (4) 民事訴訟法、
- (5) 刑法、
- (6)刑事訴訟法、
- (7) 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 (8)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由此可知律師考試科目共計八個科 目,共包含九種法律內涵,其中憲法一科 被列為普通科目,其分數的計算跟專業科 目不同,和司法官考試中的憲法科目一樣 (陳惠馨,2002:26-27)。

如果將上述司法官、律師考試跟各大 學法律系必修科目相比較,可以發現各大 學法律系的必修科目學科跟國家考試科目 幾乎是相同的<sup>18</sup>。這些年來,台灣社會有 關智慧財產權法律、環境保護法律、社會 安全法制、勞工法規以及跟性別有關的法 - 第六十九期 ·

律有很大的修訂或增訂,但是國家考試科 目幾乎完全不回應社會上變動,法律系學 生在修習法律課程時,幾乎僅有很少的機 會認識新興的法律領域<sup>19</sup>。目前有些大學 法律系開始重新思考他們的課程結構,但 能真正挑戰必修科目的學校幾乎沒有<sup>20</sup>。

## 六、國家考試考題結構模式影響法律系 學生在校的學習

大部分參加過司法官、律師考試的學 生都會注意到,現行的司法官、律師考試 題目中幾乎每個考試科目都以四個申論題 的方式進行<sup>21</sup>,而這四道試題的結構,法 律依據,僅能在考試院所發布的命題規則 中看到,命題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各 科除國文外,申論式試題以擬定四至十題 爲原則,並應注意其涵蓋面。」

我們可以看到, 攸關我國幾千位參加 國家考試考生考試結果的出題方式幾乎無 法律位階的規範。根據考選部有關特種考 試的承辦人員表示, 命題規則第5條第1項 的規定僅為原則規定, 典試委員可以視考 試的性質, 自行決定考試科目中每科申論 題的題數。由此可見, 司法官或律師各個 考試科目範圍為何, 在特定範圍內如何分 配此四道試題, 則由典試委員決定, 既沒 有明文規定也沒有對外公告的規則與說 明。究竟司法官、律師考試的命題召集 人、典試委員或命題委員, 如何形成目前 申論考題四題結構的模式也無從得知。

在一個考試科目中,究竟如何分配四 個考題的範圍,並沒有一定的規則。根據 2002年考選部所委託進行的「司法官、律 師考試試題相關問題分析專案研究」之研 究,出題的規則大約是:「民事訴訟法的 考試主要是依照條文分成四個等分命四個 題目的,而四個等分的分法是將民事訴訟 法624個條文除以四,也就是說第一題是考 民事訴訟法第1條到第244條。這是大學法 律系一學期上課的內容,第二題則是大學 法律系在下學期上民事訴訟法的課程內 容,也可以說民事訴訟法第三、第四題的 考試範圍通常是法律系在學校不教的部 分。」(陳惠馨,2002:110)。另外,民法 分為四題,總則、債編、物權編各一題, 親屬繼承算一題。每一題佔25%;刑法則 總則考二題,分則考二題; 商事法,原則 上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各一 題。而在律師考試中,由於商事法與國際 私法合為一科,因此,基本上國際私法出 一題,其他三題究竟是由商事法四科中哪 三科出考題,完全由當年司法官或律師考 試的典試委員或召集人決定。

台灣大學顏厥安教授曾在研討會中提 出,國家考試的題目內容層次差異過大, 其內容包含背誦條文到高深法學理論,另 外四題結構對於學生能力的識別力偏低, 因為「每次每科就考那麼四題(有的科只 有一題),這些考生到底還知道些什麼,根 本在這種考試結構裡『無從辨識』,只能推 定是與考試分數『等比例』少(或多)」 (顏厥安,2002:14-15)。另外,由於四題 結構對於考生能力識別力偏低,因此造成 考試成果與準備成本之間有高度不確定的 投資關係,並非一分耕耘一分收穫(顏厥 安,2002:15)。上述推論可從作者2002年 所作「2001年司法官、律師考試試題相關 問題分析專案研究 | 做出的「九十年度司 法官第一試及律師高等各科總分之百份位 列表」得到證實(陳惠馨,2002:218)。

上述之百分位列表是根據考選部九十年度所提供參與司法官、律師考試的學生

成績資料做出的統計。從統計表中可以看 出,九十年度司法官考試中,前20%的考 生中,民法科目平均分數為50分,民事訴 訟法科目為52分,憲法科目36分,刑法科 目53分,刑事訴訟法科目47分,行政法科 目47分,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為46分, 國文67分,商事法48分。而九十年度律師 高考考試中,前20%的考生中,民法科目 平均分數為49分,民事訴訟法科目為42 分,憲法科目34分,刑法科目51分,刑事 訴訟法科目48分,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科 目為39分,商事法與國際私法為58分,國 文65分。從上面提到的表看來,顯然我國 參與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中,有80%的 考生的平均成績以在50分以下為多數。

# 參、台灣法學教育改革的可能方向:檢討與反省

台灣法學教育應如何發展?在台灣幾 平每隔幾年就會有大學或民間法學專業團 **體舉行研討會探討之。例如,台灣法學會** 於2000年所舉辦的「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 灣法學與法學教育研討會|;台灣大學法 律學院與台大法學基金會於2002年3月30日 主辦 [法學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 。作者 也自2001-2005年,與十一位子計劃的主持 人進行一項長達四年之關於法學教育的研 **穷計劃**,計劃題目為「法律人法意識建構 一台灣法學基礎教育現況之檢討與前瞻」 24。另外在2002年、2004年考選部也委託 學者進行「司法官、律師考試試題相關問 題分析1,其中分析並探討2001年國家考試 題目與法學教育的關係(陳惠馨,2002; 黃榮堅,2005:323-326)。

2005年九月以來,由於總統府人權諮

詢委員會成立「法律人養成制度之興革」 專案小組,因此引發考選部、教育部與民 間團體召開各種討論法學教育改革的會 議。例如,2005年10月21日由考試院、司 法院指導,考選部、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 院共同主辦之九十四年度考選制度研討 會,主要討論「法學教育與司法官、律師 考試制度研討會」<sup>25</sup>。另外2005年12月17-18日,由澄社、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主 辦、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協辦之 「2005年司改十年研討會」第四場主要討論 「司改前瞻:司法改革的展望(一)」,由黃 旭田律師發表論文〈法學教育改革:法學 教育改革方向之選擇〉<sup>26</sup>。

台灣現階段法學教育改革的方向大約 可以分為下面幾個重點加以思考:

#### 一、法學教育與法律國家考試應該法制化

所謂法學教育與法律國家考試的法制 化指要透過立法院的立法,確定法學教育 的目標與內涵,法學教育的方法與範圍, 對於國家考試的內涵、出題方式、出題範 **圍、考試時間、考多少次考試等等明文加** 以規範。目前台灣每年有六、七千位考生 參與司法官與律師考試,每年九、十月時 間裡,不少在大學任教的教授與法律專 家,往往在司法官與律師考試中分別用三 個星期的時間,日夜在考選部改將近五、 六千份的考卷(因為不是每位考生都全程 考試),有些閱卷者提到,由於時間的限 制,每份試卷每題的評分時間通常為、兩 分鐘。這樣的閱卷方式其公平性與正確 性,令人懷疑。由於參考答案不對外公 布,因此學生無從知悉每個考題的參考答 案。未來如果將法學教育與法律國家考試 法制化並對於法學教育的目的與考試的各

- 第六十九期 -

種相關事項詳細加以討論與規劃,並透過 立法確定,除了讓我國的法律教育的目標 更明確外,也可保障法律教育與參與法律 國家考試考生的權益。

#### 二、法學教育的内涵應更為多元與寬廣

,法學教育的課程應該跟實務結合

分析目前國內各大學法學院相關法律 系所所開出來的課程可以發現,我國現階 段法學教育的內容過渡偏重於法律解釋 學,而忽略了法律的歷史的、政治的、社 會的、法哲學、以及經濟的面向。目前除 了成立時間較久的法律系,在法律學系的 課程上仍然保有法制史、法哲學的課程 外,根據作者與十一個子計劃老師所進行 的「法律人法意識建構一台灣法學基礎教 育現況之檢討與前瞻」的研究顯示,目前 許多新興成立的法律相關科系,根本不聘 用法理學或法制史的老師,這些學校幾乎 不太重視法制史、法哲學的課程。

另外,我國目前法學教育也不重視法 律的實務方面。法律系的學生在受完四年 法學教育後,對於法律在生活實際運作的 情形,很少有機會接觸。未來如何在課程 設計上,讓學生在四年求學期間內有在法 律的適用上能有實習經驗,也是需要更進 一步的討論的。除此之外,國內法律系的 民法、刑法或公法等課程,很少有一個進 階的課程設計。一個法律系學生進入大學 時,僅在大一時接觸、憲法或民法、刑法 課程。在往後的大學法律學系的學習生活 中,很少學校會設計進階的課程,讓學生 進一步深入瞭解各該法律的內涵。

另外,在台灣,法律系的民法課程, 往往被分割為民總、債總、債各、物權、 親屬、繼承等五個科目,除了親屬、繼承 通常由同一個老師教授外,許多學校,民 總、債、物權等課程,分由不同的老師教 授。而不同的老師由於留學的時間、留學 國、甚至學習的理論各有不同,因此學生 往往在財產法方面的認識是零散的。刑法 一科也是如此,教授刑總、刑分課程的老 師各有不同,各堅持不同的刑法理論,這 樣的學習對於學生是一種煎熬。如何解決 這種教學的問題,有待國內各大學法律系 教師們互相交換意見,一方面融合不同法 學見解,另一方面也可以互相討論教學目 標和方式。除此之外,大部分學校的課程 中沒有法律倫理學的課程,案例教學及法 律基本理論課程也都有待發展。

#### 三、法學教育可以發展為多元的入學管道

過去國內大部分法律系學生,主要是 高中畢業後,直接進入大學就讀於法律科 系。學生的年齡大約在十八歲左右。法律 系學生在大學第一年的課程,主要學習國 文、英語、歷史等非專業的課程,另外也 開始接觸法學緒論、民法、刑法等課程。 但是,這些法學課程中,充滿著對於學生 非常陌生的專業化、抽象化的法律名詞。 而且由於大部分學生社會生活經驗不足, 很難將抽象的法律條文跟社會生活相連 結,因此造成學習上的困難。

另外,台灣法律系學生所面對的法學 教育內容中,具有濃厚繼受外國法與外國 法學理論的氣息。學生除了要學習本國法 外,也要同時學習許多外國法律體制。雖 然法律的比較是法學知識重要的一環,但 是當學生連本國法的法律體制都還不熟悉 時,外國法知識的大量傳遞,有時會混淆 學生對於本國法律的理解能力。再加上學 習法律的時間相對的少,因此,許多法律 系學生,縱使從大學法律系畢業了,但是 其法學知識還是不足<sup>27</sup>。法學教育改革的 建議意見中,有不少研究者提出要朝學士 後法學教育制度發展<sup>28</sup>。

目前台灣各大學法律系已經逐漸朝向 多元化發展。除了傳統法律研究所外,目 前新成立的法律相關所包括財經法律研究 所(中正大學、中原大學、東華大學、南 台科技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政 治大學)資訊法律系、科際整合法律研究 所(台灣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清華大 學、交通大學、中興大學、中大學成功大 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 學);另外也有海洋法律研究所(台灣海 洋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中央大 學)。未來台灣法學教育,可以考慮朝多元 入學管道發展,即讓學生既可以讓現有高 中畢業生報考,也可以讓類似美國的學士 後的學生有機會來接受法學教育。

#### 四、法律國家考試應為資格考

目前台灣法律系學生在經過辛苦四年 的法律教育,克服對於抽象法律概念的認 識後,要面對的卻是錄取率非常低的法律 國家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這兩種考試 科目幾乎一致的考試,在我國竟然分開進 行。而律師考試的錄取率竟然低於10%, 法官的錄取率因爲取決於當年法官的需要 量,往往在3-4%左右。一個未取得律師資 格的法律人,基本上幾乎無法從事被肯定 的法律專業工作。這使得90%法律相關系 所的學生,無法以法律的專業人身份從事 法律工作,參與國家法治化的運作。

究竟那些在法律國家考試中無法取得 律師資格或法官考試及格的法律系學生的 發展如何,至今並無全面且相關的研究<sup>29</sup>。 從一個國家的教育資源的觀點來看,這樣 的法律教育制度是一個缺乏效果、浪費學 生生命與浪費國家資源的教育。我們要省 思的是,既然我國的法律體制主要繼受歐 洲法制,尤其是德國的法律體制,爲何在 法學教育的課程設計或者是法律國家考試 上,我們卻未能多考這些國家的法律體 制。而,台灣在面對全球化的風潮下,逐 漸必須接受在WTO會員國取得律師資格者 進入台灣的律師服務市場30。當然在提高 律師資格錄取率的同時,我國各相關單位 也應該思考配套措施。例如,是否應該逐 漸限制法律學系招收學生的名額,(目前 法律系擴張得非常快,有些學校甚至沒有 法律專任專業教師,就設有法律學系)。另 外,國家或許要認真思考是否要限制考生 參加國家考試的次數(例如限制參加法律 國家考試3-5次)<sup>31</sup>。

## 肆、結論

我國向來法學教育的目標,雖然並沒 有以任何法律規定加以確定,但在社會的 文化傳統中,不管是法律系的教授、學生 或學生家長,當他們想像法律系學生的出 路與發展時,往往僅想到法律人要當律 師、司法官或檢察官。而,由於律師、司 法官考試的錄取率如此之低,以致於大部 分的法律系學生,沒辦法達到他的求學目 標。目前應該反思的或許是:當我們國家 不斷強調要法治化時,我們需要的法律人 才,不僅僅是法官、檢察官、律師。在公 務人員體系中、私人企業體系以及非政府 組織中,我們需要更多具有法律專業知識 的人,實現國家法治化的目標。法律人除 了可以參與立法、司法工作外,更可以協

#### - 第六十九期 -

助提供人民一般的或專業的法律諮詢。另 外,透過法律文件的擬定以及非法院的機 構,協助人民依據法律調解糾紛,也是一 個國家落實法治化過程中可以努力的目 標,也因此法學教育的課程應該朝多樣化 的發展設計。

本文僅在此說明台灣法學教育現況, 未來台灣法學教育不僅要培養法律人適用 法律的能力:法學教育的內涵還應包括如 何培養學生立法能力、法律與政策的分析 能力、法論證能力。尤其要注意發展法律 人的專業倫理學。最重要的,任何有關法 學教育的改革發展都應該邀請教育現場的 系所參與討論,尤其在牽涉相關系所的權 益事項時,更要請相關當事人參與討論。

## 參考文獻

- 王泰升(2001)。台灣法律史概論。台北: 元照。
-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編)(2005)。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9。
- 台灣法學會(編)(2000)。邁向二十一世 紀的台灣法學與法學教育研討會專
  - **輯**。台北:台灣法學會。
- 考選部(編)(1977)。中華民國考選統 計。台北:考選部。
- 考選部(編)(1979)。中華民國考選統 計。台北:考選部。
- 考選部(編)(1990)。中華民國考選統 計。台北:考選部。
- 考選部(編)(1995)。中華民國考選統 計。台北:考選部。
- 考選部(編)(2000)。中華民國考選統 計。台北:考選部。
- 考選部(編)(2000)。公務人員考選法規

**彙編**。台北:考選部。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台大法學基金 會,法學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 (2002)。法學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論 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 院。
- 教育部(2005)。**大學法律系所現況報告**。 台北:作者。
- 教育部(2006)。教育部推動法律專業研究 **所規劃方案**。台北:作者
- 許志雄、蔡茂寅(1999)。現代憲法論。台 北:元照。
- 陳惠馨(1996)。德國法學教育及考試現 況。律師通訊,202,55-75。台北: 台北律師公會。
- 陳惠馨(2000)。台灣百年來婚姻家庭相關 法規的變遷及未來的展望——從尊卑 走向平等的婚姻家庭關係。載於謝在 全等(著),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 紀念論文集(三)一物權·親屬篇 (頁287-320)。台北:元照。
- 陳惠馨(2002)。司法官、律師考試試題相 關問題分析專案研究計畫。台北:考 選部。
- 陳惠馨(2005)。法學專業教育改革的理念 ——以台灣、德國為例。**月旦法學**, 119,151-157。
- 陳惠馨(2005)。透明度與司法人員考選制 度之興革。**國家菁英**,1(2),33-54。
- 黃立(2002)。國家考試制度與法學教育之 互動關係。載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 院(編),法學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論 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 院。
- 黄旭田(2005年12月)。法學教育改革:法

學教育改革方向之選擇。載於澄社、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主辦、財團法 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協辦之「2005 年司改十年研討會」(頁7-14),台 北。

- 黃榮堅(2005)。90年至92年司法官、律師 考試試題品質研究專案研究報告。台 北:考選部。
- 楊智傑(2002)。**千萬別來唸法律**。台北: 三文印書館。
- 葉俊榮(1999)。法律學門成就評估與發展,**科學發展**,27(6),607-613。
- 鈴木賢(2005年3月)。日本法科大學院制 度之特徵與問題點。論文發表於東吳 大學法學院主辦之「東吳大學法學院 建院九十週年慶法學教育研討會暨法 學資料博覽會」,台北。
- 顏厥安(2002)。法學教育的目的與課程內容一由訊息、行為與效率的觀點分析。載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編),法學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蘇永欽(1998)。司法改革的再改革:從人 民的角度看問題,用社會科學的方法 解決問題。台北:月旦。

#### 註釋

- 1.教育部(2006:3-6)提供總統府人權諮 詢委員會「教育部推動法律專業研究所 規劃方案」有關法學教育現況分析。
- 2.教育部於2005年9月14日提供總統府人權 諮詢委員會「大學法律系所現況報告」。 依教育部2006年提供的資料,技職院校 的法律系所已增加到9系及7個碩士班。
- 3.在某些課程中學生也會常常聽到美國或 日本的法律體制的介紹,尤其是當該課

程所牽涉的法律是受到美國法或日本法 較多影響,或上課的老師是留學美國或 日本。不過總體而言,德國法律或參考 著作被介紹的可能性是較高的。

- 4.台灣大部分大學法律系的教授以在外國 取得博士學位者居多。過去以留學德 國、日本的法學博士爲主。近年來留學 美國、英國的法學博士及台灣本土畢業 的法學博士,在大學法律系任教的比例 逐漸增加。
- 5.這種現象可以在目前國內兩個重要的法 學刊物《台灣本土法學》(2005)或《月 旦法學》中的文章的論述中看出來,尤 其從文章中的註解可以看出外文書目 (以德文為主)的引註非常頻繁。不過作 者在此僅指出這個現象,對於這種現象 對於台灣法學發展的意義為何?應該如 何評價是需要進一步討論的。
- 6.葉俊榮教授(1999:610)中提到「直到 今日,台灣法學界仍充斥著片面引介國 外法理的現象,造成本土研究與比較法 學不分的現象。事實上,台灣根本找不 到真正的比較法學,因為大部分的議題 討論都在作跨國引介。因此,如何終結 殖民法學的心態與實踐,將國外學理制 度的引介導入純粹的比較法學,將有助 於法學根基的擴植。
- 7.台灣的民法、刑法在當時訂定時均受到 德國法的影響,近年來憲法對於基本人 權發展理論的發展也深受德國法的影響,此從一些憲法書籍內容可以看出, 例如許志雄、蔡茂寅(1999)一書可以 看出;另外可參考王泰升(2001: 381),關於台灣婚姻家庭法律的發展請 參考陳惠馨(2000:287-319)。

8.參考楊智傑(2002:180),提到:「整

— 第六十九期 ·

篇文章中,大約有70%以上的篇幅都在整 理介紹我國或外國的法律實務走向與法 學界的理論發展。剩下的部分除了前言 和結語外所剩無幾。」當然不是每篇法 學界的文章都是如此,不過究竟有多少 文章或論文屬於這種型態是需要更詳細 的分析與研究的。

- 9.台灣近年來增加了20多個法律系所,但 到2002年作者所主持的研究計劃進行問 卷時,僅10多所大學有大1到大4的法律 系學生。因此問卷僅針對12多所大學法 律系3、4年級學生進行。
- 10.由於在1,481人中有些人並未回答此一問題,但從回答比例上我們分析出約有
  68.4%的人以參加國家考試當律師、法官或公務員為他的主要規劃目標。
- 11.此錄取率是以到考人數與當年取得律師 資格的人數比例,而非以報名人數比例 算出,否則錄取率將更低。其中1970 年、1973年、1978年以及1982年的錄取 率分別為0.81%、0.87%、0.75%, 0.34%,僅在1989到1993年間及1999年錄 取率高達10%,分別為14.06%, 10.35%、11.14%、10.59%、15.22%、以 及13.88%,參考:考選部(編)(1977: 30-31);考選部(編)(1979:32-33);考選部(編)(1990:94-95);考 選部(編)(1995:76-77);考選部(編) (2000:228-229);陳惠馨(2005:151-157)。
- 12.在每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中,有不少人時同時通過兩個考試。
- 13.有趣的是面對學生的這種困境,法律系的教授們甚至學生及學生的家長們似乎 無暇加以關心或想辦法嘗試改變。雖然 每隔幾年,總會有一兩位教授,應研討

會或國科會的要求寫一兩篇關於法學教育改革的文章,但是真正在體制上改變法學教育與國家考試的努力,還未見到。參考顏厥安(2002:18);黃立(2002:3-8)。事實上,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律師考試及格方式是以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但由於此一規定後又加了其中專業科目平均不得低於50分的條件,使得近年來的錄取率無法達到16%,因為許多科目的閱卷結果是大量的考生無法拿到50分的及格分。

- 14.由於,在台灣律師考試及格的比率如此 之低,一個法律系學生在大學或研究所 畢業後,如果沒能考過律師國家考試及 格,那麼他在專業上不可能以一個法律 人的專業身份執行法律業務,因此大部 分法律系畢業的學生,在畢業後三到五 年內,就會在各大學的圖書館或家中日 夜讀書,希望可以考個律師執照,以便 可以取得律師或法官的資格,將所學在 社會上適用。但是每年超低的國家律師 考試的錄取率,讓他們的願望幾乎無法 實現。
- 15.2005年二月日本「法務省司法試驗委員 會」所提的方針,2006年可以參加國家 考試的學生大約在1,600-1,800名之間,其 中約有900-1,100人可能及格。因此推定 2006年的考試及格率大約在50-60%之 間。對於這次日本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 國家考試讀改革是否能夠成功,日本學 者間的看法不太一致。不過提高錄取率 顯然已經是日本司法人員國家考試的既 定政策。上面相關討論,請參考鈴木賢 (2005,3月)。我國加入WTO後我們也將 面臨同樣的問題。依2002年1月1日修正

施行的律師法第47-3條規定:外國律師向 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 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 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 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 年爲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於世界 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 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 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 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 16.美國法學院每年註冊總人數約為十三萬人,每年第一年入學的學生約四萬人左右,但每年通過律師考試及格者為五萬六千餘人,因此依政大法學院黃立教授的計算,美國律師考試的真正錄取率約在96%左右。參考黃立(2002:4)。
- 17. 德國2002年第一次法律國家考試的及 格率全國各邦平均為71.98%,第二次法 律國家考試及格率全國各邦平均為 85.2%,有關德國的統計資料請參考陳惠 馨(2004:148)。
- 18.有關各大學的必修科目與學分分配,請 參考顏厥安(2002:4-5),在文章中顏教 授稱這些課程結構為硬核結構。
- 19.其中智慧財產權的課程比較屬於法律科 系中的熱門選修課程。
- 20.這些學校例如國立政治大學、銘傳、文 化與眞理大學等,詳細情形請參考法律 人法意識研究計劃第一年的成果報告, 請參考網站:http://www.lawplan.nccu. edu.tw/html/index.html
- 21.本處所指申論題,指相對於測驗題、是 非題之申論題,而非法律題目當中因題 型思考論述內容上相對於實例題之申論

題,爲使讀者有所區別,特此註明。 22.參考台灣法學會(編)(2000)。其內容 包括:范光群律師,〈一個法律人對法 學基礎教育的期待〉(頁187-192);李復 甸院長,〈世新大學法學院之課程設計 一兼論法學基礎課程之內容〉(頁275-288);劉幸義教授,〈法學基礎教育的 課程內容-「法學基礎」的意義與規劃發 展〉(頁289-310);林子儀教授,〈法學 基礎教育的課程內容〉(頁311-338)。

- 23.請參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與台大法學基 金會主辦,《法學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共包括下列論文:顏厥安教 授, 〈法學教育之目的與課程內容〉; 東吳大學成永裕教授, 〈法學教育革新 之芻議〉:政治大學黃立院長〈國家考 試制度與法學教育之互動關係〉;考選 部特考司呂理正司長,〈司法人員考試 制度的發展與法學教育的關係〉;司訓 所林輝煌所長,〈法律人之再教育及訓 練》;台北律師公會李家慶常務理事, 〈律師之在職進修與專業訓練〉,東海大 學林騰鷂教授,〈法律教育改革之推動 與組織〉;輔仁大學陳榮隆系主任, 〈他山之石一淺論日本司法改革中的法學 教育革新〉。
- 24.有關本計劃的進行情形,請參考網路資料:http://www.lawplan.nccu.edu.tw/html/index.html本計劃的第一到第四年結案報告均已上網,各計劃進行的方式也在網路上說明。
- 25.在此一會議中,黃銘傑教授發表有關 〈法學教育與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檢討 與改進之研究〉;江玉林教授則探討, 〈司法官、律師考試方法司法官、律師考 試方法技術檢討與改進之研究旄從司法

## 62 教育資料與研究

#### - 第六十九期

考試的治理及規訓作用談起〉。

- 26.參考黃旭田(2005:7-14),論文由陳惠
  馨教授回應(參考大會手冊(二)第15-17頁)。
- 27.在此要說明的是,在德國,雖然其法學 教育也是大學階段進行,但是,德國進 大學法學院的學生,基本上已經受了學 校教育十三年(他們在進大學之前必須 上完十三年的課程)。而且,他們所學習 的是以本國法爲基礎的法學知識與實 務。跟台灣的學生相比,相對的困難度 少了許多。未來,我國不妨學習日本的 法學教育改革,逐漸的將法學教育改為 從「學士教育」改爲「學士後」的法學 教育。為了讓現階段的法律系學生有所 · 適應,這個改革的計劃必須長遠設計, 而且短時間內必須是讓「學士法學教育」 與「學士後法學教育」同時存在,然 後,在逐漸的過渡到學士後的法學教 育。例如,以2010年作為完成法學教育 全面化學士後教育為目標的設計。
- 28.目前教育部於2006年1月19日提給總統 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法學教育改革方案 是朝向「法律專業研究所」規劃。相同 的意見請參考黃銘傑教授(2005:25), 在考試院、司法院指導,考選部、國立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主辦之「九十四年度 考選制度研討會:法學教育與司法官、 律師九十四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上的 論文,黃教授提到:「『解決之道,或許 可參照日本原先法學教育改革之理念與 作法,引進類似美國式Law School制之法 科大學院制度,對於得設立法科大學院 者於其師資、設備等之充實,予以嚴格 把關,並規定只有法科大學院之畢業 生,方能參加法曹考試。於此情形下,

該得設立法科大學院者,僅限於具有豐 富的師資與相關設備得實施優質的法學 教育時,對其畢業生的證照考試管控, 其實可以像我國的醫學院畢業生般,甚 至高於90%以上的錄取率,而毋庸憂心其 畢業生品質如何。縱令對其得加以應考 次數限制,亦當不致引起過度反彈,或 有違憲之懼。此實已牽涉到法學教育體 制改革問題,而爲次項論述之對象。』」

- 29.相關研究目前有陳惠馨教授所主持「法 律人法意識之建構旄台灣法學基礎教育 現況之檢討與前瞻」計劃,除總計劃 外,共有十一個子計劃,相關資料請見 http://www.lawplan.nccu.edu.tw/html/index. html
- 30.近年來,台灣開始有些法律系學生,選 擇不在台灣參加國家考試(不管是律師 或司法官考試),他們必須準備至少150 萬的台幣到美國去,在經過一年半的美 國法學院的法律科目的學習後,很快的 就可以參加其學校所屬州舉行的律師考 試,並考試及格,拿到律師照。面對這 樣的發展,我們不禁要問的是,如果一 個法律系學生可以在一年半,用外文 (英文)在其他國家取得律師資格,爲什 麼我們的國家卻讓一個法律系學生,窮 盡幾年的生命與精力,還不一定能取得 律師資格呢?
- 31.在德國一個法律系的學生僅可以有2-3次 參加國家法律人考試的機會。